

证券代码：831532 证券简称：君悦科技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6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汝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马超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的朱明国、怀晓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（审计报告文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 020231 号）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君悦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网站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告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历年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明国、怀晓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二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